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6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87,687,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5,191,522股的62.0110%。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87,647,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0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8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4%。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9,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47%。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7,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股份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的386,907,522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86%;反对股份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0,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86%;反对股份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先生、张龙翔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87,481,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6,667,000股)的比例为59.0074%。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95,262,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963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2,219,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0435%;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22,012,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87,452,408	99.9924%	21,983,161	99.8664%
反对	29,400	0.0076%	29,400	0.1336%
弃权	0	0%	0	0%

2、在关联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26,750,09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0,703,709	99.9893%	21,984,561	99.8728%
反对	28,000	0.0107%	28,000	0.1272%
弃权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57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8日 出具的《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734,905.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65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20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存续状态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4292	上海加工配送中心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本次注销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9746000287	开封年剪切汽车钢板24万吨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000031594131011022840	武汉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31050168380000001691	宁德汽车板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1055700000051133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15608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574.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开设的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对该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以东、205国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和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16.9905亩、停车场用地5.109亩(以上合计22.0995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344万元/亩(已出让182.5665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5、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38,560.81万元,尚有共计5,829.085万元的应付补偿款项(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6、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三)》,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四)》,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调整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剩余款项国5,829.085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支付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次付款安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四)》。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交易类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子公司转让其所投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8日

至2022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是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8	华达科技	2022/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5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23-89111928

联系传真:0523-84593610

电子邮箱:hdzq@hdqckj.com

联系人:齐靖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4月26日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31.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720.00万元。

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41,695.8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以下简称"建行9988");将50,704.50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22,596.70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以下简称"浦发1266")。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9,72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0	43,426.70	100.00%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0	32,226.56	77.29%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0	16,776.97	74.2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0	5,599.36	100.00%
合计		114,997.00	98,029.59	-

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详见公告编号:2019-048)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近期,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例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

2021年1月7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建行9988"和"浦发银行1266"分别购买11,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未超过董事会的审批额度。

2、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此时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9,000万元,超过董事会的审批额度。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和2021年6月30日分别赎回2021年1月7日购买的11,000万元及8,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利息共计274.48万元。

3、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9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11,000万元和7,500万元理财产品,购买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8,500万元,超过董事会的审批额度。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赎回了7,5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利息60.94万元。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12日赎回,收到利息12.92万元。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20日赎回,收到利息13.35万元。之后再未进行其他理财产品的购买。

4、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的审批额度。

四、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决定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3,000万元,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

五、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决定在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6,000万元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3,000万元,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

本次增加3,000万元资金额度后,加上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6,000万元资金额度,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合计为19,000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4月26日止。

在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4月26日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的利益。

(2)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4月26日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